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24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婷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專好專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9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冒佩好